以打假牟利行不通了

提起牟利型职业打假人,商家满心无 奈、监管部门头疼不已,公众对他们一知半 解,却常能在热搜榜上发现其身影。网红 "铁头"因涉嫌敲诈勒索被警方立案侦查,以 及王海与主播辛巴的"糖水燕窝"事件,都曾 引发广泛关注。去年在上海,甚至有人一年 内以"无证拍黄瓜"向1372家餐饮店高额索 赔,被媒体形容为"疯狂的职业索赔"

针对牟利型职业打假团伙化、专业化、 规模化的趋势,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出台了 《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2024年版)》(以下简称《重点举措》),强调 要"依法规制职业索赔行为"。这表明,监管 部门已将职业打假与正常索赔进行区分并 加强管理。

以打假为名、行牟利之实的职业打假 人,会对营商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其危害不 可小觑,已经到了需要依法规制的程度。

过去职业打假不好管, 主要在于不知 道该不该管。实践中, 有的监管部门和司 法机关把职业打假人当作市场"清道夫", 认为无论他们的出发点是什么,实际上都

以打假为名、行牟利之实的职业打假人,会对营商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其危害不可小觑,已经到了需要依法规制的程度。要让基层执法人员心里 有底,职业打假人无利可图,从源头遏制职业打假人的牟利冲动。

起到了社会监督作用:有人认为他们是 "捣蛋鬼",只对食品过期、标签不规范等 问题小题大做, 而且滥用投诉举报、信息 公开、复议诉讼等权利,大量挤占有限的 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

现在,监管部门将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 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 经济秩序的行为定性为需要规制的职业索 赔,要求对其从严审查、谨慎立案,基本解决 了该不该管的问题,接下来就要提供"操作 指南",解决怎么管的问题。

从过往案例来看,职业打假人大都吃透 了相关法律法规,有时比基层执法人员还熟 悉法律条款。比如,抓住商家忽略的一些细

节,有时职业打假人提起的赔偿诉求看似离 谱,但细究起来,确实是商家未严格落实食 品安全法、质量法、广告法等相关规定。罚, 过罚不相当;不罚,好像又不符合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的要求。这背后涉及的行政处罚 裁量权,令基层执法人员左右为难

《重点举措》中提出了多项具体措施,如 出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和食 品安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严格落 实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瑕疵不适 用惩罚性赔偿的规定。这些措施让基层执 法人员心里有底,职业打假人无利可图,有 助干从源头遏制职业打假人的牟利冲动。

更关键的是,《重点举措》还提出,通过

夹带、调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等方式 骗取经营者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的,不仅不适 用惩罚性赔偿,而且要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 理,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此一来,只假打、不担责的路就被堵上了,

规制职业打假不代表摒弃社会监 。监管部门多次提出鼓励"吹哨人"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发挥惩罚性赔 偿对严重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作用。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和财政部还联合出台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

行办法》,举 报人最高可获 100 万元奖 励。一些职业 打假人拥有丰 富的专业知识 和法律素养, 若能够转型为 正当的社会监 督者,也许更 有价值

释放了进一步推动我国保险业 高质量发展的鲜明信号



让更多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

科技进步依靠人才。当前,如何突出加 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他们充分信任、放 手使用、精心引导、热忱关怀,促使更多青年 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值得研究。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党 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青年科 技人才队伍建设,采取一系列举措,积极造 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支持青年 人才挑大梁、当主角。2023年8月份,为引 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共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 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 施》,对党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作作出了 一系列制度性的规定和安排。各地各部门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在对青 年科技人才的大胆使用、加强培养、做好服 务保障等方面深入推进,实施了一系列深刻 而全面的改革。

我国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呈现出日益繁 荣之势,队伍不断壮大,作用不断凸显,成为 科技研发创新的生力军,在国家各项科研创 新重大项目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科技人才发展报告 (2022)》显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参研人员 中45岁以下科研人员占比超过80%。从 "蛟龙"号深海调研,到嫦娥五号高空探月, 越来越多青年人成为国家重点科研计划的 骨干。"中国天眼"FAST团队成员平均年龄 不到40岁;国家自然科学奖获奖者成果完 成人的平均年龄不到45岁;许多重大战略 科技项目团队成员平均年龄在30岁左右。

也要看到,在青年科技人才的发现、选 拔、培养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论资排辈、 圈子文化等现象依然存在,基本科研业务费 对青年科技人才资助不够,青年科技人才待 遇偏低等。对此,应多措并举。

提高青年科技人才科研业务费用,提升 其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 关、应急科技攻关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和 骨干的比例。加强青年科技领军人才的储 备和培养;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 献为导向的分类和多元的青年人才评价体 系;在各级评审库和学术组织中扩大中青年 科技人才比例;组织青年科技人才加强国际 交流,拓宽视野,提高国际竞争力

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还需多方协 力。企业应让青年科技人才在实践中锻炼 和成长, 以事业激励人才, 确保青年科技 人才有着良好科研环境。高校和科研院所 作为青年科研人才的聚集高地,要不断完 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的相关考核、评价机 制,充分给予其施展抱负的舞台,营造良 好科研氛围; 重视青年科技人才的引进、 培养和支持, 举荐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到重 要岗位当主角。地方政府要协助解决青年 科技人才购房、就医、子女入学、交通出 行等问题,保障其安身、安心、安业。社 会各界应对青年科技人才给予关注和尊 重,提高其社会地位和待遇,让他们感受 到社会的认可与支持。

=(0)=(0)

徐 骏作(新华社发)

保险业改革再深化

9月11日,国务院对外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共10条,被业内称为保险业新"国十条",对我国保 未来5年到10年的发展进行系统部署,体现了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 向。防控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在新规保障下,监管机构要严把保险市 场准入关,严格保险机构监管,严肃整治保险违法违规行为。保险机构要坚持 把风险防范摆在突出位置,在严监管、防风险的基础上,注重发挥保障民生和 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深化保险业的改革开放、可持续发展和协同发展,更好 发挥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

外开放的重点是服务业。当前,服务 业占世界经济总产出的份额不断增 长,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已成为世界经

2024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

会成功举办。始于2012年的服贸会 彰显了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 的意志,体现了我国以开放促改革、

以开放促合作、以开放促发展的思 路,也成了我国和世界各国展示服务 业改革创新、融合发展最新成果,进 行交流借鉴、取长补短、深化合作的

继制造业之后,新一轮高水平对

济增长的新引擎和贸易高质量发展 的重要标志。40多年来,服务贸易一 直是扩大开放的重要领域。我国坚 定支持和维护开放、包容、互利、普惠 的多边贸易体制,反对保护主义和单 边主义,努力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 济。这一点,从党中央制定的政策中 可以清晰地看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 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 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 决定》强调,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 制机制。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 《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 质量发展的意见》对于推动服务贸易 制度型开放提出了具体要求《意见》 明确提出,建立健全跨境服务贸易负 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实施跨境服务 贸易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之外的跨境 服务贸易按照境内外服务及服务提 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点点 滴滴的政策细节,充分展现了我国持 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坚定奉行多 边主义、促进深化互惠合作的战略

不过, 也应看到, 我国服务业与 服务贸易的发展还存在一些需要解 决的短板。比如,二者面临的主要问 题是"提质",尤其是生产性服务业目 前在规模、结构、质量等方面竞争力 不强,亟待提升。有鉴于此,进一步 促进服务贸易扩大规模、优化结构、 均衡发展,提升我国参与全球服务业 竞争的能力,就应以生产性服务业为 重点,补上服务业发展短板,提升开 放发展水平,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 服务业融合发展。

一方面,推动服务贸易制度型开 放,深化多边合作。扩大制度型开

放,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标志和具体体现,进一步全面深 化改革的内在要求,促进国际经济活动的基础设施,也是活跃 国际经济合作的契约保障。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有助于加强 平等普惠的全球合作伙伴关系,构建自由而有序、便利而高效 的多边合作环境。我国要持续推动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主动 对接该领域国际高标准、严规则,不断提高服务贸易自由化、便 利化水平,实现服务业资源配置市场化,营商规则法治化,产业 发展国际化,为扩大和深化国际多边合作营造良好的制度环 境,完善全球经济治理,促进形成全方位良性互动、充满活力的

另一方面,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建设,助力高质量发

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制造业高端 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亟需生产性服务业运用创新思维快速 发展来加持。作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生产性服 务业是制造业与服务业的深度融合,有利于补齐科技研发、工 业设计等领域的短板,增强科技创新水平和技术攻关能力,同 时还有利于增加制造业对国内服务业的有效中间需求,激发动 能,为生产经营活动与产业链、价值链的连续性、稳定性提供保 障,为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效率提高提供支持。对此,应通过 创新驱动、成果激励和结构改革,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与科技、数 字、低碳产业的融合,不断适应全球科技革命和数字经济发展 趋势,满足产业和生活的智能化、绿色化要求。要加强生产性 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标准体系,致力 于服务中国经济深度参与新时期国际经贸合作。找准生产性 服务业深度服务制造业的嵌入点,不断探索现代服务业与先进 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路径,开创新领域、新赛道,助力我国从"制 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提升现代化水平。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副研

·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蓝图

在新能源汽车下乡、以旧 换新等多重因素推动下,多家 汽车行业上市公司近期公布的 上半年业绩表现亮眼。新能源 汽车下乡有利于加快补齐农村 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短 板。为有效推动新能源汽车 下乡,当前,还需关注加强重点 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 划建设。 目前新能源汽车在农村推 广仍存在一些困难。一方面,

由于农村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 的认知普遍不足、对其价格比 较敏感,农村新能源汽车的维 修保养体系欠缺等原因,农村 地区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较少。 另一方面,由于农村地域广阔, 充电设施运维成本较高,对投 资方吸引力不足,愿意参与的 私营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很 少。这些情况,一定程度上阻 碍了我国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 消费与充电基础设施的发展。 基于此,要多措并举,切实引导 好新能源汽车下乡。

推广以私桩为主、公桩为 辅、多能互补的农村地区"车— 桩一网"协同发展路径。鼓励 农村社区与个人共享充电桩, 提升充电桩的利用率,采用预

约和分时收费的方式,方便多用户使用。根 据农村居民的出行和用车习惯,进一步科学 规划充电桩的布局,在农村主要道路、交通 枢纽、集市等人流量大的地方优先建设充电 站,确保充电设施的合理分布和高效利用。 针对充电需求较低、公共充电设施覆盖不足 的地区,暂时引入移动充电车,满足紧急充

电需求。此外,可将新能源汽车与分布式光

能源汽车生产商实施的市场导向 型"双积分政策",设计新能源汽 车下乡"绿色积分"核算新机制。 提供税收减免、土地使用优惠等 政策,鼓励企业在农村地区建设 充电桩和充电站。可将充电设施 建设纳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规 查冬美」,通过PPP模式等吸引社会资 本参与农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并鼓励电力公司、充电设备制造 商和汽车企业联合建设充电设

实施以市场激励政策为主、

财政补贴为辅、多项政策互补的

综合型新能源汽车下乡助推策

略。在供给端,结合目前针对新

施,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合 作机制。在消费端,对购买新能 源汽车的农村居民提供购置税减 免和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降低 购车成本。鼓励金融机构推出低 息贷款,提供灵活的分期付款方 案,减轻农民购车资金压力。同 时,对经济较发达的农村地区,适 当降低财政补贴比例,更多通过 市场激励手段促进新能源汽车的 普及;对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 提供较高比例的财政补贴,确保 农民能负担得起新能源汽车。

搭建多样化、精准化、亲民的 新能源汽车下乡宣传平台,创造 良好的新能源汽车下乡舆论环境。组织相 关政策宣讲会,详细解读新能源汽车购车补 贴、税费减免、以旧换新等辅助政策。搭建 新能源汽车下乡销售"大舞台",采取线下与 线上相结合的形式,在农村地区开展新能源 汽车示范项目,选择一些村庄率先推广使用 新能源汽车,树立典型案例,以点带面提升 新能源汽车在农村地区的口碑效应。

近日,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 级别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强调努力推动 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为高质量共建"一带 一路"注入更多知识产权力量。自"一带 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我国与共建国家不 断加强知识产权合作,促进专利技术交 流,知识产权日益成为我国与共建国家创 新合作、互联互通的重要载体和桥梁纽带。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 权组织(WIPO)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截 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与57个共建国家签署 了知识产权合作协议。2013年至2023年,我国企 业在共建国家及相关组织累计专利申请量和授权 量分别达到7.0万件和3.5万件,年均增速保持在 20%以上。我国与俄罗斯、新加坡、波兰等17个 "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开展了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合作。通过"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我 国企业有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相关政策文件也先后出 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明 确提出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 权务实合作;《"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规划》提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不难发

作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的受益者、经济全球化的贡献 者,我国要全面施策,补上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短板,进一步 深化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知识产权领域合作。

> 现,我国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的受益者,也是经济 全球化的贡献者、多边贸易体系的维护者和人类 命运共同体的建设者。

当前,我国进一步深化与"一带一路"共建国 家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还有一些问题亟待解 决。务实的合作项目相对缺乏,知识产权人才 培养、商标品牌的培育以及专利代理机构的服 务合作有待增强。如何全面施策,解决深化合 作路上的阻碍,补上合作短板,关系着知识产权 治理前景。

促进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针对性培养人 才。"一带一路"背景下的涉外知识产权,与网络电 信、航海航空、公路交通等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领 域有着密切联系。因此,知识产权人才需要具备 国际化的思维格局、深厚的专业功底、熟练的操作 能力,必须培养熟悉国际政治、国际关系相关背

景,能够根据国家导向灵活运用国际规则 处理问题,以配合国家整体外交的人才。 此外,"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大多是小语种 国家,还要求相关人才能够熟练掌握并使 用多语种开展工作。

加强商标品牌的培育合作,提高商标 使用水平。通过创新的理念、机制、方法加 强对商标信息资源的运用。"一带一路"合作的推 进,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创造了更多空间。企业可 以根据自身需要加强合作,对已有商标进行宣传。 包装,推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升其商标的 商业价值。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效能。企业尤 其是民营企业是推进国际知识产权合作的重要主 体,应充分发挥其潜能。积极拓展"专利审查高速 路"国际合作的网络建设,引导企业合理利用世界 知识产权组织的全球服务体系等渠道,提高海外 知识产权布局与合作能力。同时,加强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专家库,开展海外知 识产权维权咨询服务,做好企业所需的知识产权 培训和法律咨询服务。还要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信 息服务平台,实时更新海外商标和专利纠纷案件 数据库,加强预警防范。

本版编辑 梁剑箫 仇莉娜 来稿邮箱 mzjjgc@163.com